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粤狱刑暂字第23号

罪犯刘达庆，性别男，1954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，因犯强制猥亵罪经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刑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阳春圳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达庆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4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